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志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供应链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志祥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经公司总裁沈伟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聘任夏闽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如下：

夏闽海：男，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 年 4 月-2005 年 4 月余姚捷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捷丰家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加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夏闽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核实，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